

使用项目：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常平岗梓村护岸塌岸成因调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11月12日

签 订 地 点：东莞市常平镇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街61号（政府二楼）

电话：

乙方：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598327701C

银行开户户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3748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1801

电话：020-8511661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常平岗梓村护岸塌岸成因调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 (1) 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
- (2) 金结检测;
- (3) 土工检测;
- (4) 工程地质勘察;
- (5) 稳定计算及塌岸综合分析;

(二)服务内容

- (1) 参与现场调查, 并负责编制现场调查报告;
- (2) 收集有关资料, 并根据需要开展地形测量、地质勘察、金结检测(堤身埋管)、土工检测等工作;
- (3) 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塌岸段堤防进行稳定计算及塌岸综合分析, 提出调查结论及建议, 并编制塌岸分析报告;
- (4) 按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 修改完善塌岸分析报告。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项目研究成果及提交形式如下:

- (1) 成因调查报告一式八份。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开展成因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报告成果。报告成果以甲方认可并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义务

1、根据乙方需求, 及时提供协助乙方在调查工作开展过程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或文件。因未及时提供协助, 而影响乙方的服务质量和进度的, 由甲方负责。

2、有权监督乙方对本项目的调查情况，提出指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并组织对研究成果的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4、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及时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各项调查任务并提交调查成果。

3、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对调查内容和调查成果等进行及时修订。但可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

4、根据甲方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成果应体现出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期限和质量要求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6、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8、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汇报本项目工作进展。

(三)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因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调查工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

三、履行方式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协助并及时向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信息、数据及资料，在此基础上，乙方按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不同阶段调查成果。

四、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资料；

(2) 检测资料完成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鉴定报告编制(送审稿)；

(3) 安全鉴定报告(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报批。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研究成果由甲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履行经费支付义务。

六、研究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研究经费共计人民币¥4787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柒佰圆整)。上述费用为总包价,已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费、信息通讯费、交通费、劳务费、管理费以及税费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本研究经费共分二期支付:

2、第一期在调查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鉴定单位开发票,甲方30个工作日内办理向财政支付首期款20万元;

3、余款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两年内办理资金申报手续,不计息付款。

4、支付时提供以下资料:

A、正规等额的发票

B、双方签证认可的验收单;

C、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

同规定的，并按 5000元/次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根据乙方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或任务书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元/日的标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减: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报告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不全面的，乙方必须在 5 天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减。

4、乙方的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具备资质第三方核查属实的(核查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减:若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的,每发现1次扣1000元，从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由此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经教育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附则

1、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须承担并承诺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必须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甲方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7、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的变更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予以变更，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双方进行协商后，乙方应当接受该变更。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方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3、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如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设备发生变化，需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6、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永平 (签名)

2025年 11 月 12日

乙 方：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永平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2日